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文件

苏高新经发〔2023〕72号

关于调整 2023 年 2 季度混合蒸汽 销售价格的通知

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苏州市区煤热价格联动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规字〔2010〕1号）、《关于华能苏州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蒸汽价格及并网运行混合蒸汽价格的批复》（苏价环字〔2017〕85号）和《关于商请做好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混合蒸汽销售价格定价相关事宜的函》（苏发改价函〔2022〕1号）有关规定，结合你公司与中石油签订的《2023-2024年度天然气购销合同》和2023年4月天然气结算价格，经研究，现就你公司混合蒸汽销售价格公布如下：

- 一、2023年2季度增加的燃气机组供热成本分别由华能苏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和用户按25%和75%的比例承担；
- 二、2023年2季度混合蒸汽销售价格调整为每吨296元。

(此页无正文)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23年5月24日



抄送：市发改委、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23年5月24日印发
